



青少年犯罪： 测 预防 综合治理

李兰芝 编著

航空工业出版社

F8

北
9

青少年犯罪：预测 预防 综合治理

李兰芝 编著

航空工业出版社

1994

(京) 新登字161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介绍了我国青少年犯罪的概况、特点和原因,并从心理学上分析青少年犯罪的心理特征;阐明青少年犯罪的预测、预防和综合治理的方法和基本环节,对违法犯罪青少年的改造,同时还对大中学生及女青少年的犯罪特点、心理和预防作了专门研究论述。

本书对于大、中、小学的教师、学生和青少年家长、政工干部、妇联、部队官兵、共青团和少先队干部及关心青少年的社会各界人士都有学习、参考意义,都能从本书得到启发和裨益。

青少年犯罪: 预测 预防 综合治理

李兰芝 编 著

航空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和平里小关东里14号)

一 邮政编码: 100029—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行唐县印刷厂印刷

1994年3月第1版 1994年3月第1次印刷
开本: 787×1092毫米 1/32 印张: 9.4375
印数: 1-5000 字数: 211千字
ISBN7-80046-874-7

G·153

定价: 8.00元

序

江泽民总书记在党的十四大报告中明确指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必须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提高到新水平。要求“在全国各族人民特别是青少年中，进一步加强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抵御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腐朽思想的侵蚀，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和价值观。”同时强调指出：社会丑恶现象的滋长蔓延，毒害人们特别是青少年的身心健康，妨碍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损害社会主义形象，人民对此深恶痛绝。必须坚决扫除各种丑恶现象，切不可手软，要长期坚持，抓出成效。这为我们研究青少年问题指明了方向。

我们研究青少年犯罪问题要同关心、教育整个青少年问题联系、统一起来，使青少年更好地健康成长，培养成为一代又一代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新人。

青少年犯罪研究是一门新兴的独立的学科。这门学科在我国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来进行专门研究还是近十几年的事。由于客观形势发展的需要和我国对青少年健康成长的重视以及社会各界对青少年犯罪问题研究的关注，加上许多专家、科研工作者的积极努力探索，我国对这门学科研究相当重视，使青少年问题中这个社会反映最强烈、最突出的青少年犯罪问题的研究有了较快的进展。

青少年犯罪研究和犯罪学研究一样，涉及社会经济、政

治、文化、道德等各个方面，关系到许多学科领域，要运用诸如人类学、生物学、生理学、精神病学、心理学等学科以及教育学、社会学等学科理论和方法。青少年犯罪更带有青年、少年的特殊性、复杂性。我们研究青少年犯罪问题要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以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密切结合我国的具体实践，积极开展理论探索和学术研究。

这本《青少年犯罪：预测 预防 综合治理》就是结合工作实际进行青少年犯罪研究的成果。作者力求从坚持马列主义理论与工作实践的结合上，探索青少年犯罪的现象、原因、预测、预防、综合治理、对策措施等等。还结合高校保卫工作的实践，对大学生的违法犯罪作了专门的研究论述。我虽未能细阅全稿，但从概略了解的情况，这本书是在青少年犯罪学科研究工作上做出的有益的探索 and 贡献。我希望我们广大高校保卫工作者和研究人员以及思想政治工作者，都能关心注意青少年犯罪问题，把这门学科研究推向前进。

北京市高等教育局局长
高校保卫学研究会顾问

陈 忠

一九九四年三月

前 言

青少年犯罪是自古就有的问题。当前，它已发展成为一个较普遍、复杂、重要的社会“老大难”问题。

说它普遍，因为它是世界性的，各国无一不存在这个问题，没有一个国家不为它的存在和发展忧虑，均致力于解决这个严重存在的社会问题；

说它复杂，因为这是一个综合性的社会病理现象，其病因错综复杂，涉及政治、经济、法律、教育、文化、心理、道德、伦理等各方面，盘根错节，根深蒂固；

说它重要，因为它影响社会生活的安定、国家的经济建设，更关系到子孙后代的健康成长，对一个民族、国家的未来有无比深远的影响；

说它是“老大难”，因为它100多年前就严重困扰人类社会，不少国家提出多种治理方案，耗费大量的时间、精力和财力，采取许多防止犯罪的措施，却收效甚微，青少年犯罪现象与日俱增，愈演愈烈，如同洪水猛兽。

对青少年犯罪问题，一些国家感到束手无策，甚至失去治理的信心，称之为“不治之症”。在联合国1980年第六次“预防犯罪及犯罪待遇大会”上，以色列的代表意味深长地说：“犯罪问题不能从地球上消灭，从亚当犯罪起，上帝就说人类难以消灭犯罪”。挪威代表也公开承认：“50年代我

们认为，随着社会改革和经济发展，青少年犯罪可能会下降，可是事实上不仅没有下降，反而上升了，我们很难理解犯罪上升的原因。”

青少年犯罪不同于一般犯罪，因为犯罪主体是从儿童向成年期过渡这个特定年龄段的人。由于这部分人的心理、生理的特殊性，因而在处理、对待上与一般成年犯罪有很大差别。众所周知，犯罪与年龄有着密切的联系。犯罪统计积累的资料表明，不同阶段年龄的犯罪发生率和犯罪类型的数量变化是不相同的。一般说，青壮年时期是犯罪发生率比较高的时期，但其中犯罪发生率最高的年龄阶段，在不同国家和社会发展的不同历史时期的变化也很大。

令人注目的现象是，近几十年来，犯罪现象则比较集中在青少年的年龄段，青少年犯罪数量多，蔓延快，上升幅度大，危害严重，是刑事犯罪中需要特别关注的一部分，成为世界各国严重的公害，各国特别注意研究和解决这个社会问题。对此，美国《时代》周刊哀叹：“整个美国已经出现了一种令人不安和震惊的犯罪类型。许多年青人把抢劫、强奸、伤害和谋杀视为家常便饭，就像去看一场电影或参加一场临时凑合的垒球赛一样……”

现在，15—24岁的青年，约占世界总人口的1/5。联合国的有关专家估计：1970年属于这个年龄阶段的青年约6.1亿，1984年增长到9.2亿，90年代初，世界青年总数已超过10亿。如果把12—14岁的少年和25—30岁的青年也加进去，这个队伍还要庞大。他们的成长和教育，将始终是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之一。

我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年轻的国家之一，据1990年的

统计，90年代初我国14—25岁的青少年，全国有3亿，约占全国总人口的1/4。在工人队伍中，青年工人已占企业职工总数的一半以上，青年农民约占我国青年总数的70%。这是一支强大的社会力量，在社会结构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因此青少年的犯罪在我国更是一个十分重要、影响极大的问题。

青年是中华民族的^{force}希望，是社会主义祖国的未来，是四化建设事业的^{fresh power}生力军和^{reserve force}后备军。目前，仅在校的大中小^{successor}学生就有两亿多人，他们是我国革命和建设事业的接班人，他们能否健康成长，关系着国家长治久安和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成败，并影响到祖国的前途和整个人类的未来。

伟大的思想家、文学家鲁迅在本世纪初就发出呼吁：“救救孩子！”他说：“看10来岁的孩子，便可逆料20年后中国的情形；看20多岁的青年，——他们大抵有了孩子，尊为爹爹了，——便可以推测他儿子、孙子，晓得50年后70年后中国的情形。”（《鲁迅全集》第二卷，第14~15页）

现在，我国绝大多数青年在工作和学习中表现是好的和比较好的，主流是健康、向上的，违法犯罪的青少年只占极少数。按全国人口比例，西方发达国家青少年犯罪率为1%—5%，我国近几年青少年犯罪占青少年总人数的千分之三左右。这表明，我国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在全国人口中比例很小，青少年犯罪率在世界上还是比较低的。可是，我们还必须清醒地看到，在我国青少年中，确实有一些人不遵守国家法律和社会秩序，特别是极少数青少年已经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虽然我国青少年犯罪率比较低，但就其绝对数字而

言，其数目是惊人的。特别是青少年犯罪对社会的破坏力极大，危害了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危害国家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破坏社会治安，妨碍四化建设顺利进行，出现了罪犯低龄化、犯罪手段成人化、犯罪性质严重化的趋势。预防、减少以至有效抵制青少年犯罪，已经提到全党、各级政府、各类学校和全国人民的议事日程上来。这是不可回避、亟待解决的一个重要社会问题。

早在1979年8月，党中央就转发了《关于提请全党重视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的报告》，要求全党、全国人民都来关心青少年教育，重视和解决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1985年10月，党中央又发出文件，明确提出要抓紧制订青少年保护法，用法律保护青少年的健康成长，抵制剥削阶级腐朽思想的影响，预防和减少青少年犯罪。1982年9月，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向全党和全国人民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伟大战略任务，之后，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又通过了《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党的十四大号召全党全国人民在搞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必须搞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又两次强调全党和全国人民，要从战略上正确认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地位，认真执行“两个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一起抓的方针。这样，就把解决青少年犯罪的问题，提到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战略高度上来。在一定意义上说，解决青少年犯罪问题，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成功的一个重要标志，是培养新一代的重要战略措施。）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在搞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必须搞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尤其是在努力

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今天，我们做好对青少年违法犯罪的预测、预防工作，从根本上解决社会治安问题，培养一代“四有”新人，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为此，只要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以及各类学校和学生家长，都应认真研究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原因、类型、特征和发展趋势，认识其形成和发展的规律，~~总结过去成功的经验和失败的教训~~，然后从中找出有针对性的预防和治理的对策，在不断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的同时，根据青少年的特点，按照“着眼于挽救”和“注重改造”的原则，坚决贯彻执行对青少年违法犯罪的教育、挽救和改造的方针政策，搞好综合治理，加强对青少年学生、青年职工、社会青少年的政治思想教育、科学文化教育、道德法制教育；只要全党和全国人民采取必要的措施，全面做好以上工作，那么，我国青少年犯罪现象一定会逐渐减少和得到有效控制，就能为培养四化建设事业合格的接班人创造有利条件。

《青少年犯罪：预测 预防 综合治理》共分八章。在撰写过程中，参阅了中外有关资料和他人的研究成果；得到了有关领导和高校保卫学研究会的支持；始终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力求从理论与实际的结合上说明问题。

本书介绍了我国青少年犯罪的概况、特点和原因，并从心理学上分析青少年犯罪的心理特征；阐明青少年犯罪的预测、预防和综合治理的方法和基本环节；对违法犯罪青少年的改造，同时还对大中学生及女青少年的犯罪特点、心理和预防作了专门研究论述。

青少年犯罪及其预测、预防和综合治理，是当今举世瞩目

的一个重大、复杂的研究课题，而本书作者的研究、撰写工作，都是在业余时间进行的，因此缺点甚至错误在所难免，诚恳地盼望有关领导、同行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序

前言

第一章 国内外青少年犯罪的概况	(1)
一、关于青少年犯罪的概念	(1)
二、我国青少年犯罪的历史变化	(4)
三、青少年犯罪是世界现象和老大难问题	(8)
第二章 青少年犯罪的特点	(13)
一、犯罪团伙性相当严重	(13)
二、犯罪低龄化趋向显著	(18)
三、女青少年犯罪剧增	(21)
四、在校学生犯罪不容忽视	(24)
五、犯罪手段向成年化、智能化发展	(26)
六、滋生新教唆犯和重新犯罪突出	(27)
第三章 青少年犯罪原因	(31)
一、社会历史根源	(32)
二、客观原因	(47)
三、主观原因	(72)
第四章 青少年犯罪的预测	(91)
一、青少年犯罪预测概述	(91)
二、青少年犯罪预测的种类和内容	(99)
三、青少年犯罪预测的依据	(107)
四、青少年犯罪预测的方法	(117)
第五章 青少年犯罪的预防	(141)

一、青少年犯罪预防的概念和科学依据	(141)
二、青少年犯罪预防的方针、原则和内容 ...	(148)
三、青少年犯罪预防的分类	(153)
四、预防青少年犯罪的三道防线	(165)
五、青少年犯罪预防的五种措施	(176)
第六章 青少年犯罪的综合治理	(186)
一、青少年犯罪综合治理的概念和意义	(186)
二、青少年犯罪综合治理的战略方针和组织体系	(194)
三、青少年犯罪综合治理的各种手段	(200)
四、青少年犯罪综合治理的基本环节和基本措施	(206)
第七章 大学生违法犯罪的特点和预防	(219)
一、大学生违法犯罪的概况和特点	(220)
二、大学生违法犯罪的原因分析	(223)
三、大学生违法犯罪的预防和教育	(232)
第八章 女青少年犯罪的特点和预防	(247)
一、女青少年犯罪的概况和特点	(247)
二、少女违法犯罪的动机	(257)
三、少女犯罪心理的形成及其规律	(269)
四、女青少年犯罪的预防	(280)
五、重视对女青少年的社会保护	(286)
主要参考文献	(288)

第一章 国内外青少年犯罪的概况

一、关于青少年犯罪的概念

“青少年犯罪”是社会上和科学研讨中广为使用的一个概念。如果仅从字面上看，就是指青少年实施的犯罪。从法律规定的角度来讲，在绝大多数国家，一般都是指少年或未成年人犯罪。

各国刑法对刑事责任年龄的规定不一致，少年或未成年人的具体年龄界限也各不相同。当今世界各国刑法关于“青少年”这个年龄段的界限，一般都是以生理、心理特征为基础，结合各国社会的具体情况，由刑法加以明确规定。

美国青少年犯教养法规定：少年犯罪“是指不满18周岁的人”实行“违反美国法律但不受死刑或无期徒刑惩罚的行为”，青年犯“是指定罪时不满22岁的犯人”。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青少年刑法规定：“少年指在行为时已满14岁不满18岁的人，未成年人是指在行为时已满18岁不满21岁的人”。

有的国家将少年或未成年人的上限年龄（最高年龄）规定为20或21岁，有的国家则规定为18岁或16岁；而下限年龄（最低年龄）则有7岁、10岁、12岁、13岁、14岁等不同规定。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的刑法，都以18岁作为区分少年或未成年人与成年人的年龄标准，都以14岁作为区分少年或未成年人与儿童年龄的标准。但是，从社会和研究的角度来讲，在各国的犯罪研究中，为了保持其连续性，往往把一部

分青年或成年人（18—25岁或21—25岁）以及儿童（一般是指12岁以上）也包括在研究对象之内，统称“青少年犯罪”。

在我国，青少年一般是指14岁至25岁的公民。按照我国有关法律规定，不满18周岁者，统称为未成年人。因此，未成年人与青少年的概念是不同的。

我国刑法第14条规定：“已满16岁的人犯罪，应负刑事责任。”“已满14岁不满16岁的人，犯杀人、重伤、抢劫、放火、惯窃罪或者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罪，应当负刑事责任。”这就表明：不满14岁的未成年人不负刑事责任；已满14岁不满16岁的人，犯有杀人、放火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14岁不满18岁的人犯罪，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

综上所述，根据我国刑法上述规定的精神，虽没有用“青少年”概念，但与之相应地规定了关于青少年犯罪的概念，即某个特定年龄阶段的人（已满14岁至25岁的人），实施了危害社会、触犯了刑律依法应受到刑法惩罚的行为。

1979年制定、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是确定我国青少年犯罪概念的法律依据。刑法第10条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破坏社会秩序，侵犯全民所有的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到刑事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这是一个完整的、科学的犯罪概念，揭示了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犯

罪的实质。

按照我国刑法规定的这一犯罪概念，犯罪有三个基本特征，

1. 犯罪是危害社会的行为，即具有社会危害性的特征，这是犯罪的本质特征，

2. 犯罪是触犯国家刑法的行为，即具有刑事违法性的特征，

3. 犯罪是应当受到刑事处罚的行为，即具有应受惩罚性的特征。

上述三个基本特征是相互联系、不可分割的。这一总的犯罪概念同样适用于青少年。青少年犯罪，从刑事法学的观点来说，就是这一规定所指出的犯罪的一部分，只是指特定年龄的人实施了上述危害社会、危害人民的行为。在这一点上，青少年犯罪与犯罪是相同的。青少年只有实施了具有上述特征的行为，才构成犯罪；凡不具备上述特征的行为，即不认为是犯罪；有些行为形式上符合这些特征，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也不认为是犯罪。

综上所述，“青少年犯罪”这个概念有两个明显的含义：一是犯罪行为的主体是青少年；二是青少年实施了危害社会、触犯刑律并需要给予惩罚的行为。

还应该强调说明，根据我国宪法规定，对不满16岁者一般危害社会的行为虽不受处罚，并不是社会可以不管不问，而是要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以管理、教育，如责令其家长、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法学和社会学工作者以及社会有关方面也应关注、研究和帮助这部分人。

二、我国青少年犯罪历史变化

在建国40多年的时期里，我国青少年犯罪情况是有变化的。这种变化情况大致可以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

新中国的诞生，使中国社会发生了天翻地覆的根本性变化，荡涤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污泥浊水，一扫旧中国抢劫、流氓、凶杀、强奸、诈骗等犯罪到处皆是阴霾。众所周知，旧中国是一个千疮百孔的“烂摊子”，全国各地特别是一些大城市，如上海、天津、北京、广州、南京、重庆、沈阳等，各种破坏社会治安的犯罪活动十分猖獗，社会秩序十分混乱。据统计，1950年全国发生的各种刑事案件50余万起，按当时人口平均，发案率万分之九点三。在查获的刑事犯罪成员中，90%以上是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惯匪、惯窃、流氓、恶霸、黑社会人物、国民党的残渣余孽等，真正的人民群众进行违法犯罪的很少，青少年违法犯罪则更少。青少年犯罪则主要是受旧社会残渣余孽控制的一些失学、失业的流浪儿或顽劣少年。

为了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我国政府采取了充分发动人民群众和人民司法机关的专门工作相结合的方针，经过一年多努力，社会秩序逐渐稳定下来，刑事案件的发案率也明显下降。

第二阶段：从1952年到1965年

这10多年时间，是我国社会治安最好的时期。

1952年，我国刑事犯罪比建国初期下降了50%，全年只